

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

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

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作業審驗要點」，經本府於七十八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，嗣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全文暨名稱為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」。又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第七點，施行迄今。

因本要點已實施多年，為加強優化本府「市民服務大平台」線上申請時效，以提升行政簡化及便民服務政策，經檢討現行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「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（核對後退還）影本（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）各一份：」之實務運作，爰修正為「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：」，另增加第二項「前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並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。」藉此作業程序調整，以收成效。